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19号

申 请 人：郑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申请人郑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未履行征收补偿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剩余拆迁款416231.35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村委会的房屋被征收，2022年8月已签订补偿协议，合同总款506651元。拆迁工作已完成三年多，剩余拆迁尾款416231.35元尚未支付。特请求责令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额支付剩余拆迁款416231.35元及相应利息和过度安置费。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郑某某在复议请求中提出要求被申请人管委会履行法定职责的内容，但截止至本案复议，被申请人管委会未收到申请人郑某某任何关于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

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据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应当依法予以驳回其复议申请。2.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履行支付补偿款的依据为2022年8月签订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系由某某办事处某某村民委员会与申请人郑某某之间签订，案涉征收区域的安置与补偿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即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简称“房屋征收中心”），房屋征收中心是被申请人管委会所属实施征收补偿工作的职能部门，具有对申请人郑某某的申请作出处理的职权。与之相对应，申请人郑某某因安置补偿事宜要求支付补偿款，应当依法向房屋征收中心提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管委会没有直接向申请人郑某某支付补偿款的相应法定职责。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3.经调查，申请人郑某某所在的征迁区域的安置补偿款已经在陆续支付中，财政资金到账后均会积极履行，被申请人管委会也将敦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落实安置与补偿的职能，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8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征收范围为文昌大道南侧纳入教育片区范围内所涉及的行政村（自然村）。征收主体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某某办事处。征收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申请人郑某某位

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村委会的房屋被纳入征迁范围。2022年8月，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村委会与郑某某签订周口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与安置补偿协议，双方确定共计征收面积为254.48 m<sup>2</sup>，合计补偿金额为506651元。郑某某已收到部分补偿款，对剩余款项416231.35元尚未收到。申请人郑某某对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征收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3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对于剩余拆迁补偿款，要求被申请人足额支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公告；2.周口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与安置补偿协议；3.支付凭证三份；4.结算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对文昌大道南侧纳入教育片区范围内所涉及的行政村（自然村）实施征收，申请人郑某某房屋在征收范围内被依法征收。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村委会虽与申请人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但最终补偿责任应由被申请人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自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申请人郑某某补偿款 416231.35 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14 日